

府研究國小教員之待遇應比照國中教員辦理同工同酬，以符合九年一貫制之最起碼條件。

七大 提：○八一
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辦 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 提：○七九
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由：請教育局轉知國民中小學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案。
由：一、國民小學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國

民中學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

）教育為主，務須本此方針研究現行的課程，教材，教法力求革新。

二、中華文化博厚悠久，光輝永耀，當此積極推行

文化復興運動之時，如何整理文化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如何使人實踐生活規範，提高道德水準，使傳統的美德，表現為具體的行動，實為教育界人士無可旁貸的責任，籲請從事教育工作者，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己任，以教育的力量，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的薰陶下，走向

七大 提：○八二
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審查意見：保留
議 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辦 法：送市府轉請教育部採納。
（一）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研訂電視實施節目應遵守之

準則，供各電視臺遵照辦理。
（二）由文化局負責聯合審核電視節目有關單位組織審核機構經常綜理電視節目。
（三）由文化局負責約集各電視臺訂定自律公約，共同遵守，以提高節目水準。

七大 提：○八二
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